

後現代思潮下福音派神學的發展

趙崇明

（一）引言

當代福音派神學家麥格夫（Alister E. McGrath；或譯「麥格拉斯」）在其《福音派與基督教的未來》（*Evangelicalism and the Future of Christianity*）一書中，總結出福音派神學核心信念的六項基本立場：1. 聖經的至高權威性；2. 耶穌基督的威嚴性；3. 聖靈的統治性；4. 個人靈性皈依的必要性；5. 福音傳道的優先性；6. 基督徒社群（教會）的重要性。¹ 儘管這六項基本立場可以成為福音派信徒在自我身分的界定與認同上的參考指標，並且適用於不同年代，但神學的建構畢竟有所對應的文化處境。不同年代有不同的文化特色和關注。十九、二十世紀的西方文化，仍然深受啓蒙運動的現代主義精神所影響；在這種現代主義的薰

1 這六項福音派神學的基本立場，是麥格夫參考了卡爾亨利（Carl F. H. Henry）、巴刻（James I. Packer）、馬斯丹（George M. Marsden）等人的看法總結出來的。麥格夫又認為這六項跟魯益斯（C. S. Lewis）所提出「純粹的基督教」的講法不謀而合。參麥格拉斯：《福音派與基督教的未來》，董江陽譯（北京：中央編譯，2004），第2章，頁45-87。